

三、依內政部移民署資料統計民國 103 年度大陸地區（含港、澳）人數為 487,802 人，許多大陸配偶因為家庭或經濟因素，必須取得我國國籍，故若是真正長時間居住在我國者，應該給予行政機關告知義務，以免使欲取得我國國籍人漏未申請，使真正將時間心力奉獻在我國的大陸配偶，不會因上開原因花更多時間及心力，來取得我國國籍。本席認為行政機關應該用多種方式告知，例如在依親居留證上用紅體字標示並註明日期、提前電話或者書面告知等，由多方行政管道告知、提醒，才能讓真正欲取得我國國籍及真正對我國社會有貢獻之大陸配偶權益獲得保障。

（六）本院江委員惠貞，鑒於各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的運作，能紓解法院繁重的訴訟工作。內政部依法按各調解委員會之績效，編列預算予以獎勵，最多曾編列 1,200 萬元，然 102 年考量預算規模，將此筆預算刪除，自此取消此筆獎勵金。調解委員會肩負降低法院訴訟、提升社會和諧之功能，亦分擔許多行政部門之調解案件，相關部會理應編列預算予以獎勵。內政部以非本部業務為由刪除預算，應有商榷餘地。鑑此，建請內政部確實檢討預算編列決策過程，依法適度編列調解委員會獎勵金，給予調解委員會應有之鼓勵，提升士氣與績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各鄉、鎮、市（區）公所內皆設有調解委員會，協助處理一般民眾之法律、民事糾紛，近年來，因調解委員會功能突出，可以幫助民眾節省訴訟費用及時間，故使用此管道的民眾也越來越多，各調解委員會受理聲請調解的案件量也逐年增加。
- 二、調解委員會的運作，也紓解法院繁重的訴訟工作。目前，依照《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34 條規定「為加強調解業務之推展，內政部、法務部及縣政府得按各鄉、鎮、市調解委員會之績效，編列預算予以獎勵。」有關單位應編列預算予以績效獎勵。
- 三、內政部及法務部過去皆依上開規定，按各調解委員會之績效，編列預算予以獎勵，目前法務部仍然編列此筆預算，內政部最多曾編列 1,200 萬元，然 102 年考量預算規模，將此筆預算刪除，自此取消此筆獎勵金。
- 四、調解委員會肩負降低法院訴訟、提升社會和諧之功能，亦分擔許多法務部、內政部之調解案件，相關部會理應編列預算予以獎勵。內政部以非本部業務為由刪除預算，應有商榷餘地。鑑此，建請內政部確實檢討預算編列決策過程，依法適度編列調解委員會獎勵金，給予調解委員會應有之鼓勵，提升士氣與績效。

（七）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國防部發生「藝人登 AH-64E 直升機合影